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 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其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三、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四、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並依培育之師資類科開設下列課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2. 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3. 幼兒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5. 中小學校：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內容應兼具多元評量、班級經營、教材教法研發、資訊運用、適性輔導、性別平等及議題融入教學等專業知能之培育，加強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 （三）教育專業課程應依課程專業知能，就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 （四）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師資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師資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 教育專業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六)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 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如下：
 1. 中等學校：至少五十四小時。
 2. 國民小學：至少七十二小時。
 3. 幼兒園：至少五十四小時。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5. 中小學校：至少九十小時。

五、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 (二)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大學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三)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六、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或屬實驗性質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得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七、各大學擬訂之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八、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但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修習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附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 法與教 學實習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為必修。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 明			
<p>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p>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為必修。 2.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	*教學實習		2-4	1.*為必修。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1.*國語教材教法		各 2	

教法 與 教學 實習 課程	2.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3-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3. 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 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			

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
 5.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兒音樂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戲劇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幼兒園行政	2	
教學實習課程	*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 為必修。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		
說 明			
<p>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一)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三)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 *為必修(身心障礙組)。 2. 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4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課程	身心障礙組	特殊兒童發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	2
		生活技能訓練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溝通障礙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情緒行為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資 賦 優 異 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1.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3.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各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1.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3.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各 2

說 明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 基本 學科 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 *為必修。 2. 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5科10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		2-4	1. *為必修。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1. *國語教材教法		各2	

教材 教法 與 教學 實習 課 程	2.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4 科 8 學分。
	3. 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 明			
<p>一、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皆為必修，至少 4 學分。 5.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p>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